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6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 11 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华懋科技”）股东 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威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金威国际”）与张初全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金威国际拟将其持有的华懋科技的 1,543.80 万股非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转让给张初全先生。

金威国际与张初全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本次转让前，金威国际持有公司 3,264.78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57%。本次转让完成后，金威国际将持有公司 1,720.98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7%。本次转让前，张初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737.4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3%。本次转让完成后，张初全先生将直接持有公司 3,281.2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63%。本次股份转让前后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32,647,860	10.57	-15,438,000	-5.00	17,209,860	5.57
张初全	17,374,500	5.63	15,438,000	5.00	32,812,500	10.63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张初全直接持有华懋科技 17,374,500 股股份，占华懋科技总股本的 5.63%，间接持有华懋科技 8,599,500 股股份，占华懋科技总股本的 2.78%，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华懋科技 25,974,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 8.41%。

本次权益变动后，张初全直接持有华懋科技 32,812,500 股股份，占华懋科技总股本的 10.63%，间接持有股数和比例不变；综上，张初全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华懋科技 41,412,000 股股份，占华懋科技总股本的 13.41%。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

名称：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威国际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公司（境外法人）

住所：英属维尔京群岛托托拉路德镇威汉姆I小岛德卡斯特罗道24号阿卡拉大厦

负责人：赖敏聪

注册资本：80.069万美元

登记证号：61750

成立日期：1992年5月4日

主要股东情况：赖方静静女士、赖敏聪先生、王雅筠女士合计持有金威国际股份的比例为 61.03%，其中赖敏聪持股比例 19.82%；赖方静静持股比例 18.73%；王雅筠持股比例 22.48%。

备注：赖敏聪和赖方静静系夫妻关系，王雅筠系其儿媳。

（二）受让方情况

名称：张初全

类型：自然人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华荣路***号***室

身份证号：3526261971********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转让方(甲方)：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威国际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张初全

（二）股份转让种类、数量及比例

金威国际与张初全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金威国际向张初全先生转让其持有公司的 1,543.80 万股非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

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期间，若公司以送红股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或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则转让方应将标的股份相应派送的股份作为标的股份的一部分一并过户予受让方，受让方无需就获得该等派送股份调整任何对价。

（三）股份转让价款与付款安排

本次转让的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同意确定，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叁亿零肆佰玖拾捌万元整（人民币 304,980,000.00 元），每股转让价格约为人民币 19.755 元。转让价款分两期支付，第一期乙方应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之日后，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57%的转让价款支付。第二期乙方应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 43%的转让价款支付。

（四）协议签订日期

金威国际与张初全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五）生效时间及条件

协议由双方签署后即成立并生效。协议双方约定，协议生效后按本协议之约定共同至有关机关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

四、交易双方过去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一）转让方金威国际前六个月存在卖出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10 月 16 日，金威国际完成转让控制权股份过户，合计减持 77,185,050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详见上市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2、2020 年 11 月 17 日，金威国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6,174,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详见上市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二）受让方张初全先生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规定编制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威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卖方）与张初全（作为买方）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